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增补张立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朱学义

林爱梅

叶 飞

2020年4月28日